

##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暨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評選日期：111 年 5 月 09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三、評選地點：中坑國小教師會議室。

四、樣書之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 評選之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1. 一至四年級：通過 12 年國教課綱審定之版本，含上、下學期。
2. 五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科用書版本，含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4. 本土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
5. 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
6. 非審定本科目(1~2 年級英語)，需附報價單。
7. 樣書送達日期：111 年 5 月 03 日(星期二)16:00 前。
8.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五、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評選結果經本校教科書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將擇期公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樣書內容與成書有異，本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如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4.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5.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6.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前洽本校教科書承辦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7.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8. 業務承辦人：徐孟微 老師

聯絡方式：電話：(04)25874992 分機 153 傳真：(04)25885305

地址：424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巷 41 號